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14: 00

董事会秘书: 张丽

咨询电话: 021-65615689

e-mail: stock@lycg.com.cn

会议资料目录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 议案.....	4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14:00

二、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

三、大会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大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4、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5、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6、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现场表决结果

五、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现场表决后的表决决议，最终表决结果以当天下午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见证律师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八届五次、八届八次和八届十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事项。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